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 声 明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视仪器”、“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

## 目 录

声明 .....	2
目录 .....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1</b>
<b>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2</b>
一、保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	15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支持和鼓励的科创板申报项目 .....	21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2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3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4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5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6
<b>附件一： .....</b>	<b>31</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铁楠、汤云。

李铁楠，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东兴证券投行部业务总监，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浙商证券、鸿合科技、宝兰德等 IPO 项目，中原特钢、健盛集团、浙江交科等再融资项目，冰轮环境、中化岩土、黎明股份、健盛集团、金杯电工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汤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东兴证券投行部副总裁，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宝兰德、华新环保等 IPO 项目，华斯股份、省广集团等再融资项目，金宇车城重大资产重组、哈尔滨机场路 ABS 等项目。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附件一。

#### （三）项目协办人

孙宜轩：项目协办人，硕士研究生，东兴证券投行部副总裁，曾先后参与鸿合科技、宝兰德等 IPO 项目，金杯电工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它项目组成员包括：李珊珊、王腾飞、司维一、臧子逸、路亚晴。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rgeV Instrument Corp.,Ltd.
法定代表人	钱志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3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3,39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大厦8层A800B室
邮编	100085
电话号码	010-50836855
传真	010-5083686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argev.com
电子信箱	ir@largev.com
董事会秘书	俞冬梅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的制造及修理；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汽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

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 **3、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 **4、合规法律部利益冲突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表明确意见。

## 5、立项小组审议和表决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2 年 2 月 17 日，立项小组完成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2 年 2 月 18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李洪伟、陈鹏、高子昂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验收通过本项目并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 **2、问核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2022 年 4 月 26 日，问核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于《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或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

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2年4月29日，内核管理部召开内核会议对朗视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2022年5月12日，内核表决通过，审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不同意。

#### **（四）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朗视仪器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了现场质检、初审，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

效。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一）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三）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新股种类及数额；2、新股发行价格；3、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

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48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提供先进医学影像产品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所处的口腔医疗领域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较强的成长性，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249号）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决策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前身朗视有限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设立。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发行人前身朗视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33,93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3,9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改制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和报告；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21 年 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股改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21 年 1 月 28 日，朗视仪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从朗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三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决策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会议资料等相关资料，确认：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在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48号）。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

5249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第(一)款：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

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48号），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设财务总监1名，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状况。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明直接持有发行人33.80%股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钱志明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四）第十二条第（二）款：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各位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第十二条第（三）款：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情况，查阅了科技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5 月印发的《“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1 月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工信部等十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征信报告,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支持和鼓励的科创板申报项目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支持和鼓励的科创板申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医疗机构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口腔 CBCT 产品以及配套的软件产品。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生物产业”之“4.2、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1、先进医疗设备与器械制造”,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其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之“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19 年-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10.99%、8.96%。 2019 年-2021 年研发费用合计为 8,088.16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8.1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其中已有 10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并形成收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54.51 万元、21,513.90 万元、40,482.05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5.18%。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朗视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东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金杜律师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卓信大

华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钱志明	1,146.95	33.80%
2	同方威视	769.50	22.68%
3	荷塘探索	277.78	8.19%
4	利金科技	270.28	7.97%
5	宁波鑫欧特	135.00	3.98%
6	水木愿景	135.00	3.98%
7	朗曜投资	112.00	3.30%
8	海宁海睿	107.53	3.17%
9	水木创信	104.62	3.08%
10	海宁富道	91.13	2.69%
11	郝群	71.68	2.11%
12	安江生宏	40.50	1.19%
13	张文宇	36.00	1.06%
14	吴宏新	35.50	1.05%
15	王亚杰	32.25	0.95%
16	俞冬梅	17.15	0.51%
17	李建军	10.13	0.30%
合计		<b>3,393.00</b>	<b>100.00%</b>

发行人股东中共计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同方威视、利金科技、宁波鑫欧特、朗曜投资、水木创信、安江生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余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合法设立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荷塘探索	SD1211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1163
2	水木愿景	SY1700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92
3	海宁海睿	SX1315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98
4	海宁富道	SJQ042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98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各法人股东调查表、网络查询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

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锥形束CT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口腔医疗领域，口腔医疗方式的特殊性造成病人与医生存在较为直接的病毒传播途径，因此在新冠疫情管理严格时期，大型医院口腔科、口腔门诊多采用限流或关停等措施防止疫情传播，从而区域性、阶段性地造成下游客户需求降低，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滑。

若后续疫情存在区域性反复甚至大规模爆发，一方面可能会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另一方面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采购以及销售工作的开展，从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 （二）部分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由于医疗器械产品的特殊性，公司锥形束CT所使用的X射线球管、探测器等关键器件只能使用产品注册时选定的型号，如要变更需要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周期较长。公司虽然每类关键器件都有多个供应商，但仍存在公司某些型号产品的关键器件断供导致暂时停产的风险。

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国内企业出口该类关键原材料，或因不可预见之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单一产品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口腔锥形束CT产品、软件产品，其中口腔锥形束CT产品各年收入占比分别为99.89%、99.99%、99.98%，其他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小。若公司在日后经营中口腔锥形束CT产品销售情况不理想或在市场中出现该产品的替代产品或技术，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 （四）研发投入风险

公司属于研发驱动型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不断加大，2019年至2021年研发费用分别为2,095.91万元、2,363.76万元、3,628.50万元。其中耳鼻喉锥形束CT、隐形正畸矫治器、车载锥形束CT、口腔数字印模仪等新产品研发投入占比较大。

随着技术演化方向以及市场环境的不不断变化，公司大量研发投入的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研发项目进展或者研发相关技术成果转化效果不及预期，将会限制公司收回相关研发成本的能力。此外，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存在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收入各年占比分别为94.00%、93.39%、93.99%。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与重要经销商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或无法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情况，可能出现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受阻、在相应区域销售下滑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从行业前景而言

发行人主要从事口腔CBCT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CBCT是新一代数字医学影像设备中的先进代表，具有数字化、专业化、精度高、辐射剂量低的特点，能够大幅提升口腔、耳鼻喉等结构精密位置的诊断效果，降低了诊疗风险，是国家长期鼓励、支持的关键医疗器械产品。同时，CBCT的应用场景及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前景大好。

### 1、发行人所处行业利好政策频发

公司的定位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方针，紧跟“十四五”规划的战略导向，契合国家实现2025年制造强国、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国家“十四

五”规划明确了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目标，“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具体到发行人所处行业，“十四五”规划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在高端医疗装备和创新药领域，“研发高端影像、放射治疗等大型医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中国制造2025》也明确将高端诊疗设备作为我国制造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在国家政策推动下，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2、发行人所处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锥形束CT行业前景广阔，目前医用锥形束CT主要应用于口腔诊疗、放疗等领域，预计未来在耳鼻喉等专科领域有较大的应用前景。

在发行人专注的口腔诊疗领域，锥形束CT的使用场景非常广泛，已经逐步成为口腔诊疗领域必不可少的设备之一。我国口腔锥形束CT市场未来发展趋势良好，口腔医疗机构数量稳步增长，结合目前国内口腔锥形束CT渗透率逐年上升的趋势，未来国内口腔锥形束CT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容。根据智研咨询预测，2025年当年预计设备增量市场23.8亿元，更新市场规模29.7亿元，总市场规模53.5亿元，较目前仍有一倍以上增长空间，国内口腔锥形束CT未来预期市场潜在空间广阔。

在耳鼻喉应用领域，公司即将推出耳鼻喉锥形束CT，目前市场上专业的耳鼻喉数字化影像诊断设备尚未普及，医院还普遍采用通用型螺旋CT进行耳鼻喉的影像检查，发行人产品将有效填补空白。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1》显示，2020年我国医院总数为35,394家，其中综合医院为20,133家。综合医院中大部分设有耳鼻喉科室，目前大多数科室均未配备耳鼻喉部位的专业医疗影像设备，以每家具有耳鼻喉治疗业务的医疗机构需采购一台专业耳鼻喉影像设备的密度进行估计，未来市场中耳鼻喉锥形束CT保有量有望达到2万台以上。

## （二）从公司发展而言

### 1、高水平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的CT成像技术

公司具备高水平的口腔CBCT成像技术及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公司核心技

术团队在CT成像、剂量优化、图像处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经过在口腔医学影像行业十余年的研发投入与行业深耕，公司提升了自身技术实力并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攻克了机电控制、重建算法、束流控制等多方面CBCT技术难点，形成了大量自主知识产权，并应用于公司产品，已逐步建立起了口腔CBCT的技术优势。

## **2、多年积累的良好品牌声誉**

公司深耕口腔医学影像行业多年，坚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功能、用户体验、服务质量等多方面为客户提供具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在CT成像、剂量优化、高精度机电控制、图像处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凭借不断的研发积累以及产品开发，在成像效果以及产品功能方面足以媲美国际领先产品，且具有更高的性价比，产品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

## **3、广泛的营销网络**

公司经过多年的营销网络建设，与上百家经销商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合作网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有针对性地服务、营销培训，招聘当地人员并建立起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高效地与客户沟通交流，有效地提高市场推广力度，具有辐射范围广、推广力度大、专业化水平高的特点。

### **（三）从公司发展战略而言**

发行人深耕口腔医疗器械行业，专注于口腔医疗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围绕核心团队搭建研发体系，形成产学研的良性循环，为医疗机构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口腔CBCT产品。

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口腔医疗器械行业以及CBCT成像技术在其他场景的应用，从升级、扩充产品线和拓展市场两方面不断推动公司技术升级、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产品线方面，公司将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在此基础上拓展锥形束CT应用领域，形成新的锥形束CT产品线，同时深耕口腔医疗器械市场，建立新的业务增长点；在市场方面，公司将依托持续创新能力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吸引优质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不断加大国内市场份额，并积极加强海外市场拓展，成为全球CBCT市场中具有

影响力的企业。

利用本次发行股票所筹集资金，发行人将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大举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扩充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铁楠                      汤云  
李铁楠                                      汤云

项目协办人： 孙宜轩  
孙宜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魏庆华



附件一：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李铁楠先生、汤云女士担任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铁楠

李铁楠

汤云

汤云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